

復審人 陳德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6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975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7 年間犯放火燒燬建物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高雄監獄（以下簡稱高雄監獄）執行。高雄監獄於 110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放火燒燬建物罪，犯行造成多名家庭成員死亡，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公共安全，且執行期間無具體獎勵事證，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6 月 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975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入監執行含收押已逾 23 年，初犯，並無重大違規，已得到家人諒解，通信互動尚屬頻繁，警察機關復查資料及意見並無負評；101 年起脊椎側彎，近年愈有惡化跡象；法務部否准假釋 14 次，認裁量逾越且違反兩公約規定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 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

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8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502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放火燒燬建物罪，犯行造成多名家庭成員死亡，剝奪他人生命法益，其犯行情節非輕；服刑期間曾違反舍房規定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入監執行含收押已逾 23 年，初犯，並無重大違規，已得到家人諒解，通信互動尚屬頻繁，警察機關復查資料及意見並無負評」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在監行狀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101 年起脊椎側彎，近年愈有惡化跡象」之部分，依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另訴稱「法務部否准假釋 14 次，認裁量逾越且違反兩

公約規定」一節，按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依法應提報假審會決議後，報請本署審查，且依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義，係「得」許假釋出獄，而非「應」許假釋出獄，此屬裁量權行使之範疇，原處分於法無違。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